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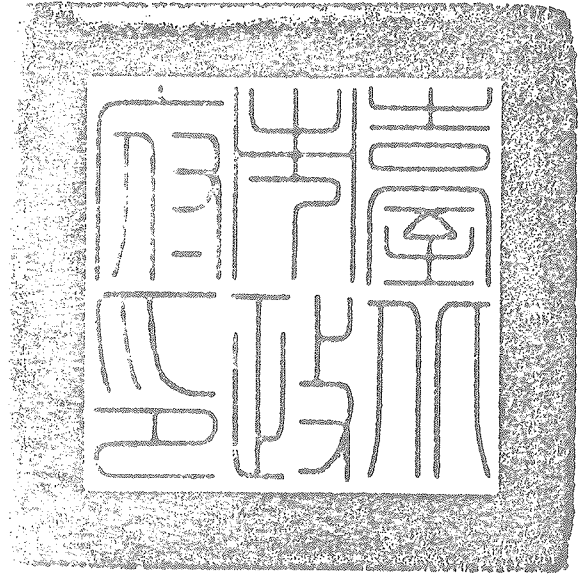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401號



廢止「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六之重大建設及國際觀光據點認定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生效。

市長 柯文哲